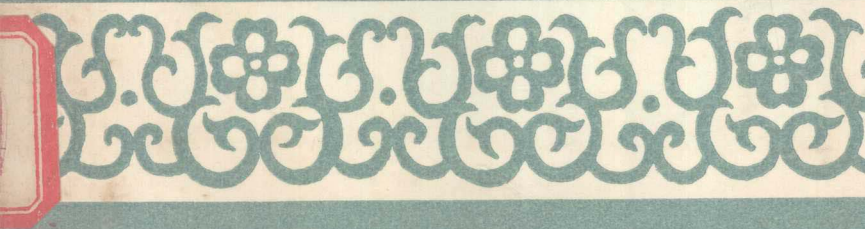


法守談談

陈 阜 著



談 談 守 法

陈 阜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通俗地闡述了為什麼要遵守憲法和法律的道理。全書系統地闡明了法律的產生和它的本質；兩種根本不同的法律；為什麼遵守法律是每個公民的義務；並批判了幾種不遵守法律的特權思想。此外還說明了法律具有強制性的道理和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的任務以及它們的民主本質。最後對我國公民應如何加強守法觀念，也作了明晰的闡述。

談 談 守 法

陳 阜 著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錦州道六號）

天津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津出字第001號

天津市第一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天津分店發行

*

開本 787×1092 1/32 印張 1 1/2 字數 32,000

一九五六年八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八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1—18,120

統一書號 T3072·6

定價（6）0.12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百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憲法就是法律，不過，我們普通都把憲法叫做“母法”或者是“根本法”，這就是說：憲法是一切法律的根據，其它的一切法律都是按照憲法各條的原則更詳細、更具體地制定出來的。

什麼是法律呢？法律是從哪兒來的？為什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都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呢？下面我們來談一談這幾個問題。

目 錄

第一章 为什么要守法	1
一、法律的產生和它的本質	1
二、兩種根本不同的法律	3
三、如何对待人民自己的法律	14
第二章 遵守法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每个公民的义务	19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19
二、几种不遵守法律的特权思想	23
第三章 法律的强制性和人民法院	30
一、法律为什么要具有强制性	30
二、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的任务和它的民主本質.....	33
第四章 我們应加强守法观念	42

第一章 为什么要守法

一、法律的產生和它的本質

人类歷史上第一个社会是原始公社，也叫原始共產主义社会。那时候，社会生產力很低，人們所使用的劳动工具極端簡陋，人类征服自然的能力很微小，劳动所得僅僅够維持公社社員最低生活消費的需要，沒有或差不多沒有任何剩余物——剩余產品。在这种情况下，原始公社不可能有階級和人剝削人的現象。而且，原始人無法單獨同自然力和猛獸作斗争，必須集体劳动，才能防止猛獸的侵害，才能取得勉強維持生活的食物。所以这时候人們在生產过程中的关系，是生產資料屬於公有，劳动的成果由大家共同享受。

原始公社是沒有階級的社会。人类依血統关系分成很多氏族。在每一个氏族中，沒有剝削者和被剝削者，也沒有統治者和被統治者。像这样無階級的社会延續了几十万年。

原始公社不是國家，也沒有法律，但是，仍然有着一定的社会秩序，人們必須按照一定的規則办事，这些規則不像法律一样寫出來，而是記在人們的心里。它們反映了原始公社所有內部成員的共同利益，成为公社社員日常生活中自覺遵守的習慣。如果發生違反这些大伙公認的規則的糾紛，也不用警察、官吏，而是依靠多年的習慣來解决。科学家們在調查了处于原始公社状态的北美洲印第安人的生活以后，了解到印第安人的領袖都是由他們自己选举出來的，他們內部如果發生了重大的事情，不是用法律，而是由他們所有的成年男女开大会來解决。

原始公社時生產力的水平很低，但是由於生產工具的不斷改進（如由粗石器進步到細石器，而後又開始使用金屬），所以生產力也在不斷地提高。當生產力提高到一個勞動者的勞動成果，除了維持他自己的生活上，還有剩餘，於是就使人剝削人成為可能。比如牧畜業，當打獵工具進一步完備以後，人們捕獲的野獸就往往吃用不完，因而有可能把這些野獸飼養起來，这样就出現了畜牧業。農業繼畜牧業出現之後，以個體家庭單位的土地私有制也產生了，因此可看出，私有財產的範圍在當時是隨着生產力的發展而逐漸擴大的。隨着私有財產的出現，就出現了人們在財產上不平等的現象。一小部分人占有很多生產資料，成為富人；另一大部分人，則失去了生產資料，成為窮人。富人剝削窮人使窮人成為奴隸。同時戰爭的俘虜，也成了奴隸的來源。於是社會上就形成了兩個主要的對立的階級——奴隸主和奴隸。这样就使得原始公社解体而形成了奴隸社會。這便是人類歷史上最初出現的一個人剝削人的階級社會。

在剝削階級占統治地位的社會里，窮人總是比富人多，也就是說被剝削者總是比剝削者多，而且被剝削者總是不甘心受剝削，要反抗。因此人數很少的剝削階級，為了統治人數眾多的被剝削階級，和達到鞏固這種統治的目的，就必須建立一種鎮壓被剝削階級反抗的總機構。這個總機構就是包括有軍隊、憲兵、官吏、警察、法院、監獄等強力機關的國家。因此可以說國家的產生是社會中有了階級，有了階級鬥爭的必然結果。

統治階級既然要被統治階級規規矩矩地受統治，規規矩矩地按照它的想法辦事，就必須定出一些對它本身有利的行為規則來，並且用國家的強力機關去強迫被統治階級遵守。這些由統治階級制定並且寫成書面文字的行為規則，就叫做法律。法律

是和國家同時產生的，而且，假若沒有國家的強力機構作保證，被統治階級就決不甘心規規矩矩地遵照法律辦事，受統治階級的統治。因此法律和國家之間存在着分不開的、極密切的關係。不會有沒有法律的國家，也不會有沒有國家的法律。

由國家和法律的產生，我們可以看出：法律是保護國家內統治階級的利益，保護這個國家內的秩序和統治階級用來鎮壓敵對階級反抗的武器。

二、兩種根本不同的法律

國家和法律不是一成不變的。在歷史上，不同的階級掌握着政權，就會有不同的國家和不同的法律。原始社會瓦解以後出現的第一個掌握政權的統治階級是奴隸主，以後是封建地主、資產階級，最後是無產階級。

在奴隸社會里，奴隸主是統治階級，奴隸是被統治階級，國家大權掌握在奴隸主手中，法律所反映的是奴隸主的意志和利益，它是奴隸主用來統治奴隸的武器。大約在兩千六百多年以前，世界上有一個巨大的叫做羅馬的奴隸制度國家。在羅馬，法律明白地規定奴隸不是人，是物件，或者是會說話的物件。奴隸主可以像摔碎自己一個杯子一樣地隨便殺死奴隸。當奴隸年老不能為奴隸主工作時，奴隸主覺得養着這樣的老奴隸不合算，就可以不給他任何東西吃而讓他餓死。在奴隸社會里，奴隸自己不能有財產，他勞動所得的全部收入都必須交給奴隸主。公曆十年，在羅馬宣布了一項法律，其中有這樣的規定：假若一個奴隸主被殺害，則在他被害死時屋子的所有奴隸都應該處死刑，只有當奴隸冒着自己的生命危險去援救了奴隸主時，他才可以免于死罪。這些在我們今天看來是很荒謬的事情，但在當時奴隸

制度的羅馬，却被認為是很自然的，而且受到國家法律的保護。

在封建社會里，占有土地的地主是統治階級，農民是被統治階級。國家大權掌握在封建地主、貴族的手中。法律所反映的是封建地主階級的意志和利益，它是封建地主用來統治農民的武器。共產主義的創始人馬克思把封建法律稱為“拳頭法律”同“特權法律”，也就是說它是無情地鎮壓農民和保護封建統治階級的法律。中國曾經過約三千年的封建統治，因此中國人民不僅從歷史資料中，而且也从自己親身的經歷中体会到封建法律的階級性。在我國的封建時代有過這樣一句話，“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所謂庶人就是指一般老百姓，指農民，“禮不下庶人”的意思就是說：對老百姓，對農民不用講禮，也不用講客氣；這裡所說的“大夫”不是指醫生，而是指中國封建社會里作官的，說得更清楚一些，就是指中國封建社會里的統治階級和他們的爪牙。“刑不上大夫”的意思就是說：刑罰是給“庶人”即老百姓預備的，封建統治階級根本不受封建法律的約束。經常看舊戲的人都知道，封建統治階級的走狗——封建官吏得罪了封建統治者而犯法時，得先摘掉他的烏紗帽，貶他成為普通老百姓的身份以後，才能給他上銬子帶枷板。封建統治階級利用封建政權、封建法律對農民進行了殘酷的壓榨和剝削，農民按照法律必須整天像牛馬似的為封建主種地，交地租。東漢劉秀當皇帝時，為了鞏固統治階級的政權，曾公布了鎮壓人民反抗的死刑六百一十條，雜刑一千六百九十八條，贖罪二千六百八十一條，人民一舉一動都有被殺被罰的危險。隋朝的法律是代表封建地主階級利益的完整的法律，以後一千多年，各個朝代都沿用它，沒有很大修改。依照這個法律，地主對自己的農民有隨意毆打的權利，打死自己的農民只處徒刑一年，和打落平常人一顆牙齒的罪一

样，并且在某些情况下还可以免罪。地主侮辱自己農民的妻女，法律不管，反過來，若農民反抗，毆打主人或过失殺主都是死罪。

清朝順治年間頒布的大清律，經乾隆時修改，制定成大清律例。在大清律例的十惡罪（最重的犯罪）中，頭幾條就是有關謀反和推翻封建統治階級政權的“叛亂”。因此大清律例就是保護清朝封建統治、鎮壓人民的重要武器。雍正時代有一個叫陸生楠的文人著了一本書，其中有反對封建君主專制的議論，結果被雍正砍頭。在外國也有同樣的情形。俄國在三、四百年以前由封建法律規定用來鎮壓農民的死刑就有砍頭、絞死、溺刑（用水淹死）、燒死、活埋、把燒化了的金屬灌入咽喉、分尸和車裂（用車輪粉碎肢體）等酷刑。約四百年以前，英國的封建統治者對破產後流入城市的農民頒發了很多殘酷的法令，這些法令規定：凡是沒有財產、沒有受人雇傭的窮人，都算是流浪人。流浪人犯了罪要被綁在獨輪車上遭受毒打，刺上烙印送回農村。因此馬克思把這些用農民鮮血寫成的法令，叫做血腥的立法。

在資本主義社會里，占有工廠、原料等生產手段的資本家是統治階級，一無所有的工人是被統治階級。國家大權掌握在資產階級手里，法律所反映的是資產階級的意志和利益；它是資產階級用來統治無產階級的武器。正因為資產階級是擁有財產的階級，無產階級一無所有，所以資本主義國家所制定的法律里最重要的一條就是規定私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被統治的無產階級如果要侵犯資產階級的財產，動搖資產階級政權的基礎，就要受到資產階級法律的無情鎮壓。法國資產階級在推翻封建政權以後，立刻用法律宣布工人組織工會、提出增加工資的要求和罷工為非法。一八一〇年公布的法國刑法典里面，危害資產階級私有財產的犯罪就有八十四條。按照這個刑法典的規定，在大路

上犯窃盗罪的人，应受到一辈子劳役的惩罚；而且在某些情况下，犯窃盗罪还会受到死刑的惩罚。一八七一年法國無產階級第一次举起了粉碎資產階級統治的革命旗帜，建立了歷史上有名的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权——巴黎公社。这次革命政权的存在总共七十天。法國資產階級在镇压了这次革命运动以后，便依靠一八一〇年公布的法國刑法典判决了四百一十名公社社員終生的或者是一定时期的苦役；三千九百八十九名公社社員被監禁；三千五百零七名公社社員被流放。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資本主义國家更露骨地用法律來对劳动人民進行法西斯的統治和镇压。尤其是美國，战争剛一結束，便于一九四六年初公布了所謂塔夫脫—哈特萊法案。这个法案公开地限制工人的工会活动，而且还規定美國統治階級可以在任何时候以排除共產党为借口去解散工会。一九四七年三月美國總統杜魯門發布了一項審核美國全部公務人員“忠誠”程度的命令，只要是不願意替美國資產階級当走狗的人，就会被扣上一頂“不忠誠”的帽子，就会被革职和受迫害。这种所謂“忠誠”審核，不僅“清洗”了美國政府机关服务的公務員，而且对学校的教員和电影、戲劇演員也進行了“清洗”。僅僅在加利福尼亞州，就有一千多人从学校里被“清洗”出來。美國反动派利用了專門迫害一切進步組織的“史密斯法”，在一九四九年審訊了美國共產党的十一位領袖，并將他們判了長期徒刑。一九五〇年，在美國公布了一个“國內安全法案”（又名“麥卡倫法案”），按照这个法案，任何一个社会团体都可能被美國反动派指控为“共產党行动組織”或“共產党外圍組織”而必須進行登記。一九五三年被下令進行登記的就有科学院、律师公会、非洲事务委員會、公民权利大会、联合反法西斯难民委員會等十二个团体。这些团体有的僅僅由于學習和教導了馬

克思主义；有的純粹是無党、無派的社会組織，但都被指控为具有“顛复性”或“不忠誠”的罪名。

資本主义國家的法律，不僅是資產階級用以压迫工人階級及廣大劳动人民和進步人士的工具，而且也是对少数民族進行血腥統治的工具。美國的法律，是典型的施行种族压迫的法律。在美國的四十八个州中，有三十个州的法律規定不許白人与黑人通婚。在美國，白人犯强奸罪可以不处死刑，但是，美國的統治階級，却經常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借口黑人犯强奸罪而处以死刑。

資產階級总是爱吹嘘他們的法律不是專为資產階級利益服务的，而是为“大家”服务的，是超階級的。他們总是說，在他們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資產階級这些吹嘘的真正目的只有一个，就是想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句話，來掩盖資產階級法律的人压迫人、剝削人的階級本質。也許有人会說：“資本主义國家的法律同样也講人身自由、权利平等”。实际上，說这种話的人不是故意站在資產階級的立場替資產階級說話，就是在思想上还没有認清資本主义國家法律的本質。請大家想一想：在剝削階級占統治地位的國家里，种地的庄稼人和地主之間；資本家和工人之間；窮人和富人之間是不会有什麼真正的自由平等的。被剝削的窮人除去受剝削階級雇傭、擺弄以外，还会有什麼自由？因此，在任何一个資本主义國家的法律中所說的平等，实际上都是虛偽的。恩格斯說这种平等“……是貧富間不平等的平等——是实际存在着不平等的平等——除了把不平等硬叫平等外，实际上是毫無意义的。”● 資產階級國家的法律，不僅在本質

● “馬恩全集”，俄文版，第五卷，第一九——二〇頁；轉引自“馬列主义关于國家与法权理論教程”，一九五三年中國人民大學出版，上冊，第二五〇——二五一頁。

上是不平等，而且在形式上也是不平等的。前面我們列举了很多事实，說明資本主义國家的刑法露骨地迫害人民、迫害少数民族的情形，現在我們再看一看被恩格斯称为“資產階級社会的模范法典”的法國民法典（即拿破侖法典）。法國民法典从一八〇四年公布以后，一直施行到現在，中間經過了整整的一百五十年。这一法典的第一千七百八十一条內明文寫着：資本家（雇主）有权用發誓的方法去証明工資的定額；过去一年工資的支付；本年一部分工資的支付。但是，工人（被雇傭的人）却没有这样的权利去反証資本家所說的誓言是謊話。很顯然，資本家和工人在法律形式上也是不平等的。按照法國民法典的規定，夫妻在离婚問題上也是不平等的，如法典第二百二十九条規定，丈夫可以把妻子与人通奸作为理由向法院提出离婚的要求；但是，按照法典第二百三十条的規定，妻子却不能單純以丈夫通奸为理由向法院提出离婚的要求。法典第二百九十八条并且規定，根据檢察官的請求，通奸的妻子在法院判决离婚的同时要被判处三个月以上兩年以下的“輕懲役”；对于通奸的丈夫却没有这样一項法律条文的規定。

不錯，歷史告訴我們，各种社会里的剝削統治階級，为了緩和國內的階級斗争，为了暫時平息人民对統治階級的不滿，有时候也在反动的法律里面定出一些表面上看來是保护人民利益的条文，但是这些条文实际上是騙人的：第一、它們不可能和統治階級的基本利益發生矛盾，而且是符合于这个基本利益的。譬如資本主义國家的法律也談保护公民的个人財產，但是，事实上劳动人民是掙一天吃一天，吃上頓沒下頓，哪还有什么財產去受資產階級法律的保护呢？受法律保护，不正是資產階級的財產嗎！第二、劳动人民根本沒有可能去享受一切反动法律的“保护”，因

为一切反动法律所规定的审判程序，都是从控制、压迫与欺骗人民出发的，所以手续繁杂，一般老百姓不懂，只是对有錢有势的人方便。

国民党反动派的各种法律，和一切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一样，是少数剥削阶级用以压迫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自从一九二七年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反动派背叛革命，到一九四九年中国人民彻底推翻了蒋介石反动政权为止的二十多年中间，国民党反动派所颁布的法律，就是维护帝国主义、封建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利益的法律。国民党在这些反动透顶的法律条文里，把坚决反抗反动统治的中国人民和为中国人民谋求解放的中国共产党人叫做“盗匪”，把中国人民和共产党人坚决反抗反动统治的革命行为叫做“盗匪行为”。一九二七年四月国民党反动派叛变革命以后，随即在十一月颁布了所谓“惩治盗匪暂行条例”，条例的第一条就规定：凡是“意图损害”国民党反动统治的秩序，或者用公开行动反抗国民党反动统治的人，都要被“处死”。仅仅根据国民党反动派所发表的官方公报，从一九二七年到一九二九年間，被国民党匪帮“处死”的革命工人和农民就达到三十万人，实际上，在那些疯狂的反动统治年代里，被国民党匪帮杀害了的中国人民和中国共产党人，是远远超过了这一数目的。一九三一年一月，当中国人民的革命势力不但没有被国民党反动派的围剿削弱，反而日益壮大的时候，国民党公布了进一步迫害中国革命势力和中国人民的“危害民国紧急治罪法”，其中第一条就规定：“以危害民国为目的，而有左列行为之一者，处死刑。”这些行为包括：“一、扰乱治安者；二、私通外国图谋扰乱治安者；三、勾结叛徒图谋扰乱治安者；四、煽惑军人不守纪律，放弃职务或与叛徒勾结者。”除此以外，“以危害民国为目的”而“以文字、

圖画或演說为叛國之宣傳者”也要被“处死刑或無期徒刑”。国民党反动派在这里所說的“危害民國”、“擾乱治安”和“叛國”的行动，实际上是指中國共產党和中國人民反抗国民党反动統治的革命行动；所謂“外國”，实际上是指十月革命成功以后一直就帮助中國人民進行反帝、反封建革命斗争的偉大的社会主义國家苏联。从以上我們所举的一些例子可以看出，国民党反动派是如何明目張胆地用他們的反动法律，來迫害中國共產党和中國人民，从而維護他們反动統治的秩序。这也正說明国民党反动派所公布的一切反动法律的本質。

以上所談的奴隸社会的法律、封建社会的法律和資本主义國家（包括国民党反动派）的法律，虽然在名称上、出現的时间上各不相同，但是它們的本質是一样的。它們都是为剝削階級——奴隸主、地主、資本家服务的。因此，我們把这些法律叫做剝削階級的法律。

一九一七年，在俄國爆發了十月革命，这是世界上第一次無產階級領導而且成功了革命。十月革命既是無產階級和它的先鋒隊共產党領導的，它的目的就必然是解除無產階級所受的压迫，消滅人剝削人的現象，消滅所有的剝削階級；建立無產階級專政的政权，建設社会主义社会。所以我們把偉大的十月革命叫做世界人类歷史上由資本主义世界進到社会主义新世界的根本轉變。十月革命成功后，世界上出現了第一个無產階級專政而且一天比一天强大的社会主义國家苏联。苏联建國以后立刻粉碎了腐朽的、資產階級与地主階級的國家機構，消滅了沙皇时代的旧法律。社会主义國家的法律，是和我們上面講过的任何一个剝削階級國家的法律根本不同，因为它所表現的不是少数剝削者的意志和利益，而是工人階級和由工人階級領導的絕大

多数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它是以巩固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消滅人剝削人和建設共產主义社会为目的的法律。

我們前面講过，任何一个剝削階級國家所制定的法律，不論它的形式怎样变化，實質上都是以私有財產制度为基础的人剝削人的工具。但是，社会主义國家的法律，却建立在一切生產手段（生產工具及土地、生產用的房屋、倉庫……等）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礎上。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爆發的第二天，苏維埃政权就公布了把全國土地收归國有的第一道关于土地的法令。随后，在一九一七年——一九一八年間，又陸續公布了森林、礦山、水源、銀行、对外貿易、工厂企業等收归國有的各項法令。一九三六年公布的苏联憲法，更明确地在第四条和第六条中規定：“苏联之經濟基礎，为社会主义經濟体系及社会主义生產工具与生產資料所有制……土地及其蘊藏、水流、森林、工厂、礦井、礦山、鐵路運輸、水上及空中運輸、銀行、交通工具、國营大規模農村企業（苏維埃農庄、農業机器站等等），城市与工業地点公用企業及主要住房、概为國家財產，即全民財產。”● 因此，社会主义國家苏联的法律，是排除人剝削人和保證消滅私有財產制度的工具。

我們前面講过，任何一个剝削階級國家所制定的法律，都是为了少数剝削階級的利益而鎮压廣大劳动人民的工具。社会主义國家苏联的法律，在苏联國內階級消滅以前，是無產階級和它所領導的廣大劳动人民，鎮压一切被推翻了的剝削階級的反抗和鎮压一切反动势力的工具；在苏联國內消滅了剝削階級以后，也必須懲罰一切背叛祖國者、各种性質的破坏者、搗乱分子和

● 斯大林著：“論苏联憲法草案的報告”，一九四九年莫斯科外文書籍出版局版，第四七頁。

帝國主義所派遣的特務等，以保障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

我們前面講過，一切剝削階級國家的法律，是反映和確認剝削者與被剝削者，富人与窮人之間實際上的不平等的法律。社會主義國家蘇聯的法律公開承認法律的階級本質，而且認為只有社會主義國家的法律才能對廣大的勞動人民真正地平等看待，因為正如斯大林所說的一樣，社會主義國家的平等是意味着：“……第一，在推翻和剝奪資本家以後，一切勞動者都平等地擺脫剝削而得到解放；第二，在生產資料轉歸全社會公有以後，對於大家都是平等地廢除生產資料私有制；第三，大家都有按各人能力勞動的平等義務，一切勞動者都有按各人勞動領取勞動報酬的平等權利（社會主義社會）；第四，大家都有按各人能力勞動的平等義務，一切勞動者都有按各人需要領取勞動報酬的平等權利（共產主義社會）。……”[●]就在這些真正平等的基礎上，社會主義國家蘇聯的法律擔負着保護公民合法利益和權利的任務。除此以外，與一切剝削階級法律所不同的，社會主義國家的法律還有着教育公民，培養和鞏固他們的社會主義思想意志的重要任務。

一九四九年，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領導下，推翻了國民黨蔣介石賣國集團的反動統治，建立了以工人階級為領導、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我們的國家里，政權掌握在以工人階級為首的，占全國人口絕大多數的勞動人民手里。帝國主義、官僚資產階級和地主階級成了被統治階級。因此，我們的法律所反映的是勞動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它是鎮壓上

● 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一九五五年八月人民出版社版，第六一二頁。